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7	因抢险、防洪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危及公路安全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会同水利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2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9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3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或者职责范围许可以下事项：</p> <p>（一）涉路施工；</p> <p>（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p> <p>（三）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4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应当事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依照公路标志相关标准规范制作，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行车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1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5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2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6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p> <p>3.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3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7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六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2项。</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4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08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5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11 8009 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二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6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0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第135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7	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1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8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2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9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随机抽查, 根据有关规定, 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00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4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按照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和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p> <p>（四）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1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1022620118015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34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4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三十三批中央第十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9]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许可范围、注意事项或禁止事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及法律规定的救济程序）。</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